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0〕32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解决浑南供暖问题建议 (第 0696 号)的答复报告

赵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浑南供暖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对浑南热力公司监管，完善供暖测温制度问题

2019年我市建设了沈阳智慧供热监管平台，主要实现运行数据监测、用户室温监测和供热指挥调度等功能，重点监督供热企业全部换热站的运行和参数情况，同时在有代表性的居民家中安装室温采集器，加大对居民室温温度的监测工作，确保供热单位供热区域整体达标。目前，监管平台已采集浑南热力公司等112家供热企业的运行数据，包括一、二次网的供、回水温度和压力等参数，实行24小时动态监督，

并安装了 1710 户居民室温温度采集器。

为维护用热户的合法权益，2009 年我们出台《沈阳市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》，2012 年对《规定》进行了调整完善。2016 年辽宁省住建厅根据《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》，制定了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。目前，我市执行《辽宁省城市供热住宅室温检测及退费规定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对新房屋强制性收费问题

新建建筑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不得办理暂停供热，主要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）第四十条规定：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建设工程的供热系统最低保修期限为两个采暖期。其主要目的是对新建房屋的供热设施进行热态检验，避免因供热设施质量问题导致不热或发生跑、冒、滴、漏等情况，给业主造成财产损失。

三、关于新建小区供热单位与开发商维修问题

按照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：在建筑工程保修期内，建筑物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与维修。建设单位应对新建房屋配套的供热设施承担两个供热期的保修责任，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维修技术力量存在一定短板，供热管理部门要求供热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采取技术指导、委派专人维修等方式，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新建房屋的维修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义，联系电话：13304029557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